

费县 2024 年度就业帮扶政策清单

类别	政策名称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及期限	业务 承办科室
一、 就业 援助类	就业困难人员 灵活就业 社保补贴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一) 补贴标准：不超过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 2/3 执行； (二)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就业指导科 2110255
	用人单位吸纳 就业困难人员 社保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一) 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单位应承担部分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二)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就业指导科 2110255
	小微企业吸纳 高校毕业生 社保补贴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一) 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单位应承担部分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二)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就业指导科 2110255
	新业态灵活 就业人员意外 伤害保险补贴	我县行政区域内，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规定给予新业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给予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低于 100 元的据实补贴。	就业指导科 2110255
	家政服务业 从业人员意外 伤害保险补贴	我县行政区域内的家政服务机构，与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或劳动合同，为 16-60 周岁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按规定给予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给予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低于 100 元的据实补贴。	就业指导科 2110255
	城乡公益性 岗位社保补贴 和岗位补贴	(一)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乡村就业困难群体。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农村残疾人，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二) 城镇公益性岗位在优先安排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范围基础上，安置范围扩展到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女性 40 周岁、男性 50 周岁以上的人员)、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残疾人、连续失业 1 年以上人员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一) 补贴标准：乡村公益性岗位待遇保障统一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各县区人民政府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人每年不超过 100 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二) 补贴期限：乡村公益性岗位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 (一) 补贴标准：城镇公益性岗位待遇保障统一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为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执行； (二) 补贴期限：城镇公益性岗位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	就业指导科 2110255
	就业见习 补贴	我县行政区域内依申请设立的就业见习单位为就业见习对象 (离校 3 年内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16-24 周岁失业青年)提供就业见习岗位。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就业见习期限原则上为 3-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见习单位在就业见习人员见习终止后，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提供材料申领就业见习补贴。	(一) 补贴标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二) 补贴期限：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以见习人员实际在岗时间计算。同一见习人员的就业见习补贴只可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二、 创业 扶持类	个人创业 担保贷款	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员、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上述群体在提交贷款申请时，应已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	(一) 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 30 万元；合伙及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 (二) 期限：个人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3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三) 利率及贴息标准：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	创业担保 贷款科 2110231

类别	政策名称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及期限	业务 承办科室
	小微企业“创贷+商贷”套餐模式	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小微企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不含视同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一)标准:除申请最高金额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外,还可以申请商业贷款,实行“一套贷款手续、一个贷款流程、一站式发放”服务,商业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信贷需求和资信状况自行确定,原则上不超过600万元。 (二)期限: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2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三)利率及贴息标准:创贷部分,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商贷部分,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和小微企业协商确定,财政不给予贴息。	创业担保 贷款科 2110231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小微企业:1.创业者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 2.在我县行政区域内首次登记注册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且注册时间为2013年10月1日以后; 3.创办小微企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创业者在所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保; 4.企业未更换过法人; 5.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补贴1.2万元。	创业指导科 2110223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1.登记注册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且注册时间为2013年10月1日以后; 2.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保; 3.由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 4.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2000元/岗位。	创业指导科 2110223
三、 职业 培训类	职业培训补贴	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城乡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全日制高等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在校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一)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合格证书):初级工1000元、中级工1200元、高级工1400元; (二)创业培训合格证:每人1500元。	培训科 2110253
	有组织劳务转移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区县以外稳定就业(合同期6个月以上)。(依据临人社字〔2021〕88号文件)	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区县以外稳定就业(合同期6个月以上),通过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不超过600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县区确定,政策执行时间至2024年底。	市场管理科 2110263